

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惠卫职院〔2017〕86号

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“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，根据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教高〔2009〕7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质量工程”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推进教学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，按照“整体规划、强化特色、注重创新、分步建设、全面提高”的原则，加大教学投

入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强化教学管理，推进教育创新，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。

第三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包括重点专业建设、精品开放课程建设（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）、实训基地建设（校内实训基地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）、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（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）、优秀教学成果培育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、大学生技能竞赛项目建设八个类型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建设项目。

第四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管理实行“统一规划、明确责任、分年实施、专款专用、加强检查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学院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，学院“质量工程”领导小组作为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领导机构，负责所有质量工程项目的审查与确定。

第六条 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下设质量工程办公室（简称质量办，挂靠在教务处），质量办负责所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和业务指导，制定质量工程项目实施方案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。质量办负责质量工程的日常事务。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要求，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等。
2. 制定和发布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。
3. 组织院级建设项目评审和省、国家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。

4. 指导、监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的问题，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向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及时汇报，提请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作出决策。

5.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、验收和评价，负责项目中止、撤销等工作。

6.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。

第七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承担单位（以下简称项目单位）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、实施、管理和检查等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按照质量办相关文件要求，编制、报送项目申报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2. 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，切实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，组织本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督促检查并提出意见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。

3. 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，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，科学、合理使用建设经费，监管建设经费的使用，项目负责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4. 接受质量办、计财处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、检查和审计。

5. 每年年底向学院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项目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。

第八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：

1.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，制订项目建设年度计划。

2.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，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。

3.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。做到专款专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4.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，并认真接受检查。

5. 宣传、展示项目建设成果，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。

第九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内容、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。如确需调整的，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院“质量工程”领导小组批准。

第三章 申报立项

第十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的申报，采用系（部）申报的方式，不受理个人申请。项目申报程序如下：

1. 质量办发布或转发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。

2. 系（部）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组织申报项目。

3. 质量办受理项目申报，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建议方案。

4. 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定建议方案，批准立项实施或向上级推荐申报。

第四章 检查验收

第十一条 质量办根据项目建设总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提请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对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按年度或项目完成期进行，分中期和年度检查。检查的主要内容是：

1. 项目进展情况。
2. 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3.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，一般建设周期为 2-4 年，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。验收采用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，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核材料，必要时进行实地验收。验收的主要内容是：

1.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。
2.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。
3. 项目管理情况。
4. 资金使用情况
5. 其他相关要求。

第十四条 验收结束后，由质量办出具验收意见，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并发文。对于省、国家级建设项目，经学院验收后，向上级提交验收材料，并接受上级验收。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，取消其“质量工程”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院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。

1. 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、违背学术道德。
2. 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。
3.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材料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。
4.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行为的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六条 院级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资金由学院安排专项经费。国家级和省级立项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，学院根据相关文件一次性给予经费配套（但不重复配套）。已立项为省级及以上项目的院级建设经费计入配套经费，配套经费从项目立项开始拨付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按照“统一预算、单独核算、分年拨付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实行项目管理。质量办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负责项目经费的宏观管理，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阶段安排项目经费，并按项目经费预算计划分配到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项目经费管理详见《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11月6日

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1月6日印发
